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博善（原名楊冠毅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及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或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，爰定期命聲請人如數補繳；又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茲審酌債權人人數及其他必要費用，定期命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繳納或預納，即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